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2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号），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 1,612,705.94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3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在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拨付使用。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采取两种支付方式，一是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二是2016年清算时尚结存市县待清算资金21.65亿元列2018年市县上解收入预算。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提前
下达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127,059,400.00	
一、各市合计				16,127,059,4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377,14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377,14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704,23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04,23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895,7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895,70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316,4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316,45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750,06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50,06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774,13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74,13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15,22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415,2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小计	614			730,86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30,86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2,028,8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028,85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1,805,229,4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805,229,4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1,060,54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060,54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064,06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064,06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719,49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19,49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1,705,11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705,11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779,99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3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779,990,000.00	

备注：1. 按308.7166元/人·年的补助标准提前下达2018年补助资金。

2. 各市补助资金包含财政省直管县补助资金。

3. 江门市分配的资金41,522万元，其中：台山22,287万元，恩平11,171万元，开平8,064万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